

(上接B060版)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王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或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公司门牌号发生变更(实际坐落发生变更),以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

拟变更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海路11号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住所变更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变更,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规定:“住所(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邮编:102206;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11号院,邮编:102206”	第一条规定:“住所(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11号院,邮编:102206;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11号院,邮编:102206”
2	第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由西交所上市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雁先生,监事长李志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6名,姓名分别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雁(男,1.27%,持有股份15%),张洪利(男,1.06%,持有股份12.22%),孙晓东(男,0.27%,持有股份0.27%),王英伟(男,0.16%,持有股份0.16%),李志英(女,0.16%,持有股份0.16%)。	第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由西交所上市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雁先生,监事长李志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6名,姓名分别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雁(男,1.27%,持有股份15%),张洪利(男,1.06%,持有股份12.22%),孙晓东(男,0.27%,持有股份0.27%),王英伟(男,0.16%,持有股份0.16%),李志英(女,0.16%,持有股份0.16%)。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审议表决情况

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以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的金融中介机构、明确规定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和保管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和保管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五)审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六)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十七)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八)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九)审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十)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一)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审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以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五)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